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再次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茲提述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通函（「通函」）。除非另有說明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及通函所披露，倘該協議的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且該等賣方與買方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達成先決條件的時間達成共識，則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該協議。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滿足該協議的先決條件，特別是在解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崔先生、柴女士及/或其關聯公司就相關銀行提供予目標集團之銀行融資所提供的連帶擔保的期間出現不可預見的程序延誤，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訂立延期信函（「延期信函」），將最後截止日期再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更晚日期。倘賣方與買方未能就達成先決條件的時間之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共識，則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該協議。

本公司在整個過程中一直與相關銀行保持緊密合作，迅速回應查詢並及時提交所有要求文件。然而，由於在解除擔保過程中遇到不可預見的複雜情況（該等擔保之解除取決於相關銀行完成內部清算程序），致使上述條件之滿足進一步延遲。據本公司理解，現階段預計應不會再出現重大延誤以影响該等批准。鑑於通函中披露該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董事認為簽訂延期函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給予本集團更多時間推進出售事項乃屬合適。

除上文揭露的內容外，本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保持不變且繼續完全有效。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該等延期既不構成對協議條款之重大變更，亦不會導致完成事項出現重大延誤。

承董事會命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文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映川先生（代理主席）、李俊傑先生及叢佩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民東先生及趙善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及王曉初先生。